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人事行政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；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，若廠商有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，即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(一)請依據法理分析上開行政行為之性質為何？（30 分）

(二)上開行政行為若僅在網站上公告，程序上是否合法，其效力如何？（20 分）

二、主管機關查獲甲公司煉油廠之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違反排放標準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對其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。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其情節相當嚴重，不法利得高達 4,000 萬元。（每小題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(一)主管機關經審酌各項因素後，裁處甲公司 3,000 萬元之罰鍰。請問是否合法？

(二)主管機關經審酌各項因素後，裁處甲公司 6,000 萬元之罰鍰。請問是否合法？